辽 宁 省 财 政 厅

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，本机关决定拟对博尔仪器仪表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举行公开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听证内容

辽宁省财政厅拟对博尔仪器仪表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处以¥12790 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）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并没收违法所得 2558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），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，公开听证此案主要事实和理由等。

二、听证会时间

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：00。

三、听证会地点

辽宁省财政厅机关办公楼二楼四会议室（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-13 号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辽宁省财政厅税政法规处

联系电话：2270290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-13号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，请于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，可于举行听证的3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旁听听证手续。

（三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遵守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财政厅

2026年10月22日